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布2025年度创新生态建设计划“国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院系：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特发布2025年度创新生态建设计划“国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征集范围

专题一、重点合作地区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方向1. 本征多功能聚酯复合纤维成形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研究目标：结合新疆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本征多功能聚酯复合纤维成形与应用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建立高品质聚酯纤维、棉混纺纱线和面料开发新技术体系，开发抗菌、阻燃、调温等系列多功能聚酯复合纤维材料，助力新疆地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内容：基于有机-无机杂化技术，开展功能杂化粉体在高粘熔体分散技术研究，突破功能聚酯树脂非均相复合纺丝关键技术，建立功能材料改性-功能母粒制备-纤维成形-应用开发全流程研发体系，开发功能聚酯纤维、棉混纺纱线及功能性面料，探索其在特定环境中的构效演变规律并掌握其服役特性。

考核指标：完成本征多功能聚酯复合纤维百公斤级中试验证，纤维规格50D/48F、强度>3.0cN/dtex、伸长率为20±5%；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99%，白色念珠菌>90%；接触凉感≥0.18（QMAX，面料克重200±10g/m²），抗紫外性能>50（UPF）；开发功能聚酯纤维/棉混纺纱线及功能性面料不少于3种。

执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1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时，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申报主体要求：须提供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附件2）

方向2. 亚东鲑鱼三倍体规模化制种技术与养殖示范

研究目标：结合西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亚东鲑鱼三倍体种苗规模化制种技术，实现三倍体亚东鲑鱼生产性养殖示范，通过种源自主可控，推动解决亚东鲑鱼三倍体种苗生产与应用技术瓶颈，支撑西藏水产种业振兴和发展。

研究内容：系统优化三倍体诱导参数，建立亚东鲑鱼三倍体诱导的最佳参数组合，实现高诱导率和高胚胎存活率的平衡，开展亚东鲑鱼三倍体与二倍体养殖性能评价，集成亚东鲑鱼三倍体制种、苗种培育、成鱼健康养殖等生产技术，建立亚东鲑鱼三倍体诱导后的高存活率批量生产技术体系，推动西藏亚东鲑鱼规模化养殖。

考核指标：亚东鲑鱼三倍体诱导率≥70%，胚胎存活率≥50%，同等养殖条件下三倍体较二倍体生长速度提高10%以上；建立养殖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推广示范三倍体亚东鲑鱼不少于2万尾；培养当地技术骨干3-5名，生产技术人员10-15名。

执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1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时，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申报主体要求：须提供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附件2）

方向3. 牦牛奶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示范

研究目标：结合青海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提升牦牛奶产量和品质的基础上，运用多学科交叉工程技术，系统解析并筛选适配牦牛奶发酵的核心乳酸菌种，开展牦牛乳深加工研究与产品开发，推动果洛州牦牛乳产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内容：依托青海果洛地区牦牛资源优势，开展牦牛原料奶产量和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究，采用微生物基因全长多样性测序解析微生物种群，深度解析果洛高原特色发酵乳微生物组，挖掘并筛选获得特色乳酸菌核心菌种，开发特色高附加值牦牛乳产品。

考核指标：制定牦牛奶生产、收购、储运环节技术规程不少于3项；牦牛鲜奶检测合格率不低于85%；建立乳酸菌种质资源库1个；筛选获得不少于2种适应于特色牦牛乳食品发酵的高原乳酸菌核心菌种，开发特色牦牛奶产品不少于2种；带动牧户不少于150户，新增牦牛奶乳制品产值不低于350万元。

执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1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时，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申报主体要求：须提供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附件2）

方向4. 霍山石斛品质提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研究目标：结合六安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功效物质关联研究，联合攻关霍山石斛全产业链多指标成分多维色谱分析、原位质谱表征等关键技术，制定并提升霍山石斛深加工产品及衍生品的相关质量标准，加速实现产业化应用，推动当地霍山石斛产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内容：依托六安地区石斛资源优势，采用多维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原位色谱、微流控芯片评价等技术，开展霍山石斛核心功效与全成分关联科学内涵阐释及全链条多维多指标质量评价研究，构建以功效物质为核心的霍山石斛及相关大健康产品标准化关键技术体系，研发深加工产品并制定省级食品安全标准。

考核指标：阐明霍山石斛1-2种核心功效物质；构建以功效物质为核心的霍山石斛及相关大健康产品全链条标准化技术体系；开发霍山石斛相关深加工产品不低于10种；提升霍山石斛深加工产品及霍山石斛花产品相关产值不低于5%。

执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1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时，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申报主体要求：须提供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附件2）

方向5. 氟化试剂的连续流开发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研究目标：结合三明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高通量连续流的氟化试剂的工艺开发技术研究，支撑当地氟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内容：依托三明氟资源优势，开展二氟甲基化试剂、三氟甲基化试剂、二氟甲基磺酰基化试剂、氟醚化试剂的合成工艺研究，研发适用于氟化试剂的连续化合成技术与装置，提升氟化合物的开发与产业化能力。

考核指标：开发连续流生产的二氟甲基化试剂、三氟甲基化试剂、氟醚化试剂等系列氟化试剂3个，连续流工艺产品纯度≥95%；形成1套连续流的氟化试剂开发技术，生产效率较间歇式反应提升15%；建成1套适合氟化试剂合成的高通量连续流的实验装置；申请氟化试剂相关专利不少于1项。

执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1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时，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申报主体要求：须提供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附件2）

专题二、技术协同攻关与成果示范应用

研究目标：聚焦国家和地区实际发展需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两地优势资源互补，推动培育区域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共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核心竞争力，助力区域重点产业升级转型，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与科技发展。

合作地区、合作领域详见附件1。**（注意：在附件清单内的地区、领域才可申请，否则形审不通过）**

考核指标：

项目成果可实现规模化示范应用，推动区域社会经济、重点产业发展，实现双向赋能与合作共赢。申报项目须对应并具备量化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1. 技术效益指标：解决当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技术创新难题等方面的成效。

2. 经济效益指标：投入产出比、推广前景、预期效益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影响方面的成效。

3.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人民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

执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15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时，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申报主体要求：须提供“推荐函”（附件2），其中，与对口地区（附件1）合作项目可由当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与其他地区合作项目应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注意：必须提供相应级别的推荐函，否则形审不通过）**

专题三、能力提升与需求挖掘

研究目标：围绕有关地区创新发展需求，提升当地科技创新综合实力。

合作区域：对口地区（附件1）

研究内容：深入对口地区工作一线，开展相关领域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挖掘当地创新发展技术需求并提出跨区域协同创新建议方案，为当地解决疑难问题，培养核心团队。

考核指标：项目执行期内为对口地区培养技术或科研管理类人员不少于40人次；结合工作实际，挖掘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技术需求不少于2项，并形成建议报告。

执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25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申报主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市派驻对口地区在任援外科技人才（一年期及以上），且自项目申报之日起，驻外时间不少于6个月，能深入一线为当地相关领域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2.须提供上海市对口支援前方指挥部（联络组）推荐材料（附件3）。

二、申报要求

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还须遵循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级财政资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

6.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7. 每位项目负责人限报本指南项目1项。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8.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9. 项目须由申报主体（上海方）与合作单位共同合作开展，于2024年1月1日至本指南网上截止日期间，就申报内容签订技术合同，且经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及认定登记证明须上传提交。**（注意：必须要有技术合同且完成认定登记，技术合同需与本次申报项目申报名称相关）**

三、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请申请人通过“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svc.stcsm.sh.gov.cn）进入“项目申报”，进行网上填报，由申报单位对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后提交。

【初次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进行项目申报；

【继续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2、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2025年10月29日16:30。

四、评审方式

专题一、专题二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

专题三采用一轮通讯评审方式。

五、立项公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六、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七、校内申报注意事项（重要）

本专项形审要求严格，请仔细阅读申报通知！请以学院为单位，10月10日17:00前反馈附件项目申请汇总表至邮箱wuyz607@sjtu.edu.cn。科研院根据反馈情况通知冲突方向申报人填写项目可行性方案参与校内遴选，不冲突方向的申报人直接系统填报。

科研院联系人：吴雨泽

电话：021-34206880/69419（短号）

邮箱：wuyz607@sjtu.edu.cn

地址：闵行校区新行政楼B609

计划项目办

前沿创新研究院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5年9月28日